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3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蔡志忠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北檢力節113執聲他1569字第1139072677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

01 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
02 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
03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聲明異議人前因傷害等16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4年
06 度聲字第1346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2月，併科
07 罰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確定(下稱A案)；又因傷害等案件，
08 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12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09 年8月確定(下稱B案)等情，經本院核閱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誤。因A、B二案之定應執行刑裁定
11 已確定，而生實質之確定力，依上揭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意
12 旨，是除有例外之情形外，原則上即不得再就上開A、B案中
13 之各罪全部或就其中一部重新定應執行之刑，合先敘明。

14 (二)聲明異議人指稱：B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15 例之罪之犯罪時間為民國99年2、3月間，係在A案罪先判決
16 確定基準日，即101年1月31日之前所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
17 件，得與A案各罪重新定應執行刑，以避免原定刑度有責罰
18 顯不相當之情事等語。然聲明異議人所指之B案附表編號1所
19 示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
20 稱臺南地院)102年度訴緝字第58號判決所認聲明異議人所犯
21 應處有期徒刑4年，併科罰金10萬元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
22 之槍枝罪；依該判決犯罪事實欄所示，聲明異議人持有該把
23 槍枝之時間係於99年2、3月間至102年2月12日，是其犯罪時
24 間顯非在A案最先於101年1月31日判決確定之臺灣雲林地方
25 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072號判決前所犯，而不符合上揭數罪
26 併罰得以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故聲明異議人此部分異議理
27 由，即屬無據，並不可採。

28 (三)聲明異議人又稱倘將A案編號15、16之罪(按：即臺南地院10
29 2年度易緝字第65號所判決之毀壞牆垣竊盜罪及同院102年度
30 訴緝字第58號所判決之共同傷害罪)拆解出，而與B案之罪
31 (即臺南地院102年度訴緝字第58號所判決之非法持有可發射

子彈之槍枝罪、本院103年度易字第787號所判決之傷害罪)合併定刑，因同有傷害犯行，罪質、行為態樣均相同，在量刑審酌上即有較有利於聲明異議人之從輕量刑空間等語。查上開四罪，以臺南地院102年度易緝字第65號判決102年12月2日之判決確定日為基準日，或可符合數罪併罰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然聲明異議人所犯傷害二罪之罪質、犯罪方式固相同，但因犯罪時間已有近一年半之時間差距，且與其餘二罪罪質不同，犯罪方式亦有異，要難如其所認有如此大幅之減刑空間，是倘重新定刑亦難認將有優於原定刑之結果，而不符合上揭說明中所示有「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之例外情事。

(四)綜上，檢察官認不准其就A、B二案再次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而以北檢力節113執聲他1569字第1139072677號函為指行之指揮，於法有據，並無違法或不當，其聲明異議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邳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